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110159223-06217711

上海时装周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
地 址: 巨鹿路 915 号

2025年03月20日 2025年03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6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8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包 1：上海国际服装服饰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50110159223-0621771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規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时 装周	1		3000000.00	区商务 委拟启 动 2025 年上海 时装周 项目采 购工 作，项 目名称 为上海 时 装 周，项 目内容 主要是 落 地 2025	3000000.00	

年度上海时装周静安系列活动，从活动策划、资源导入、产业招商等方面助力静安时尚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上海时装周静安系列活动的品质、规模和影响力，集聚时尚产业资源，不断提升静安

					时尚产 业 能 级。		
--	--	--	--	--	------------------	--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人未被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
- 5、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3-27 14:00: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7 楼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上述地点，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报名后可到项目经办人处领取。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包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30000	中信银行上 海虹桥支行	上海沪港建 设咨询有限 公司	7311 4301 8260 0083 676	在线转账

供应商应于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保证金若以电汇、网银方式交纳的，请将电汇底单、网银电脑打印凭证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3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应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七规定交纳。
4	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5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6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1份。
8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0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1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2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3	本项目代理报酬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上述费用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 定义

1.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中心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中心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 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四) 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五)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 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 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的服 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服务周期实施的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应急措施方案；
- (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 供应商报价

- 1.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供应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 2. 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采购中心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采购中心服务台开收据。

3. 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4. 保证金不计息。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单一来源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五)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六)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

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采购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 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4、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 5、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 6、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7、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 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委托省财政厅采监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 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 1、开标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 3、当众拆封、清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 4、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三) 组织协商程序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中心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五、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商帐户。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上海时装周

二、服务周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系列活动结束

三、采购需求

区商务委拟启动 2025 年上海时装周项目采购工作，项目名称为上海时装周，项目内容主要是落地 2025 年度上海时装周静安系列活动，从活动策划、资源导入、产业招商等方面助力静安时尚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上海时装周静安系列活动的品质、规模和影响力，集聚时尚产业资源，不断提升静安时尚产业能级。

四、服务要求

1、工作内容

(1) 完成活动的整体规划、品牌招募、合作伙伴招募及对外宣传工作；完成市政府活动报批、公安消防报批工作；

(2) 完成活动现场管理及服务；

(3) 根据招标人认可的方案，完成活动相关宣传物料证的设计制作投放工作；

(4) 完成活动场地方案设计及施工搭建，根据招标人认可的方案，提供发布展示所需要的软硬件设施，并完成施工搭建；

(5) 完成活动场地的拆除工作；

(6) 活动方案具有现代时尚类平台活动的设计理念，活动方案需具有针对性、活动形式多样性、活动规划合理性、活动举办影响力强、活动传播及时性。同时策划及配套设计主形象设计、创新思想及执行计划均需体现。

2、企业综合实力

A、企业综合实力

- (1) 具有 15 年以上大型时尚行业策划设计及主、承办经验，并可呈现相应案例；
- (2) 具有良好的信誉、综合实力及优良的管理能力；
- (3) 具有承办政府大型时尚类活动或海外拓展活动项目的经验，熟悉时尚行业发展情况，且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 (4) 具有国际知名活动、品牌服务的相关经验，提供相应案例；
- (5) 具备国内外时尚、广告、策划、设计行业奖项或其他殊荣。

B、项目组人员要求

- (1) 项目经理：要求 10 年以上会展活动策划及执行从业经验；5 年（含）以上项目管理经验。
- (2) 创意设计人员：要求有类似会展活动创意设计服务的丰富经验。
- (3) 主要执行人员：要求有类似会展、大型时尚发布活动执行服务的丰富经验。

配备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从组织上保证项目质量、施工工期以及文明施工的全面实现。

3、应急响应要求和增值服务承诺

- (1) 做好应急相应预案，保证设备材料配备完整，使用防火、环保材料，从物质上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好消防申报。
- (2)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结合项目时间紧、质量要求高、施工环境特殊等特点，进一步确保文明施工，在项目施工期间确保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安全整洁，防止扬尘及噪音等。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
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 服务名称、内容、方式

1. 服务名称: 上海时装周

2. 服务内容: 组织上海时装周静安系列活动，如国际知名设计师邀请、

静安系列活动的展台搭建、布展以及相关主题活动的策划和宣传工作等。

3. 服务方式：提供服务、出具报告

(二) 服务要求及进度

1. 乙方应具备的资质：具备从业资质。

2. 服务进度计划：自项目筹备起至验收完成。

3. 其他要求：/。

(三) 服务预期效果及成果

1. 服务预期效果：确保上海时装周活动开展，符合规范实施，满足甲方要求。

2. 服务成果：活动举办及成果报告。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_上海市静安区_

2. 3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系列活动结束

2.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其他: ____。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 或项目成果而被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解释，根据甲方的要求自费代为和参与抗辩，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返还合同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产生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鉴定费等）。

5. 验收

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项目，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项目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1. 服务验收标准采取以下①种方式：

① 在服务要求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满足服务预期效果。

② 满足如下标准：____

2. 项目验收方式采取以下①种方式：

①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② 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③ 其他：____。

项目验收通过不免除乙方依法应承担的质量担保责任。

6.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工作中知晓的甲方的及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该条款继续有效。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报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乙方项目费用____元（大写____）；

2. 甲方分2次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为：

1)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付首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 项目验收通过后20个工作日付尾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付款义务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参与乙方的服务项目开展并了解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工作进度完成情况等，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工作提出建议。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应当根据甲方建议，及时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将调整情况告知甲方。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双方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项目的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乙方必须专款专用，根据服务项目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制项目预算，并服从甲方对项目费用的监管及审计要求。

9.7 乙方因故无法履行或按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报告并提出解除或修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书面申请。乙方提出解除或修改合同申请的时间不得晚于合同期满前两个月。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误期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 除合同第十一条不可抗力条款的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包括没有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回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2 乙方服务缺陷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服务项目目的的方式进行弥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做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 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完成补救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主张索赔或合同继续履行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3 经甲方合理催告，乙方未能通过服务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尾款拨付，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拨付资金，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

10. 4 其他

1. 乙方在服务项目开展后未按规定开展工作或将所拨资金挪作它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拨付资金，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 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知识产权

12.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服务项目完成后项目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立拥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对外发表、向第三方披露或交付、许可第三方拥有、使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该条款继续有效。

12.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本合同标的之外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破产条款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有贰份，乙方 执有贰份。每份具有相同效力。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附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7. 合同修改

17.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2 合同内容如有不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条款，合同内容如与补充条款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18. 其他

18.1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通知或回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当面送达、EMS 等方式，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对方送达的，自电子邮件到达电子 邮箱时视为有效送达；当面送达的，以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寄送方 式送达的，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均为有效地址，若因联系方式、 地址等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而无法实际送达的，则自交邮后第 5 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方式同时适用于各方诉讼法律文书的通知及送达。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一、报价函

报价函

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上海时装周的单一来源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 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 我方有完善的服务方案、监督管理体制。
5.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我方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8.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9. 我方与本此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万元）
1	场地及搭建制作运营费	
2	宣传投放费	
合 计		
3	服务期	

注：

1. 报价包括相关税费。
2. 采购方不接受折扣报价。
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当文字发生歧义需解释时，按不利于供应商的解释处理，请供应商特别考虑由此引起的风险，该风险纳入总报价中，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合同付款条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以外的不同意见, 例如不同的报价与结算方式, 可在此说明。

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五、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组人员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等） 说明：若无，本栏可不填。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后附有关资格证明证书（尽可能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主要经历、业绩证明）的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根据第三章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内容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1) 活动策划方案

(2) 人员配置

(3) 活动进度安排

(4) 保密承诺

(5) 应急方案

(6) 其他服务

八、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2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内容	合同完成情况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首尾复印件（体现项目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质量措施及承诺

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实施质量的承诺以及质量保证措施说明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投标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
- 表 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地方名称) 的_____公司 (供应商全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 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_____

供应商全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代理人 (被授权人) 签字 (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4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注: 请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 以方便招标项目结束时, 保证金的退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表5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 填写前 10 名, 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各响应供应商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